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鄂州农函〔2024〕2号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发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我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现就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

鄂州市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农业系统和企业等从事与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疑似动物病原微生物的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生产或其他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

二、备案程序

（一）备案申请。实验室设立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备案材料（一式两份）。生物安全一级实验室实行清单备

案（附件6）。

（二）资料审查。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申报备案材料后及时进行现场审查和现场查勘，作出“同意备案”、“推迟备案”、“不同意备案”的评定结论。

（三）备案登记。市农业农村局对通过核查的实验室出具《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附件5）。对核查未通过的实验室出具《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提示单》（附件4），由实验室设立单位自行整改后再重新申请。实验室备案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拟继续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申请备案。

已经建成并运行的实验室应当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0日内申请备案；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实验室，应当在实验室建成后30日内申请备案。实验室的基本信息、负责人、生物安全负责人、实验活动、场地等与生物安全相关的主要备案项目发生变更（含新增）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提交《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变更（含新增）说明书》（附件3），申请办理变更备案。

三、备案所需材料

（一）《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申请表》（附件1）；

（二）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生物安全组织管理框架图（能明确显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职责和管理关系）；

(四) 实验室建筑布局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五) 实验室设立单位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2);

(六) 实验室可能涉及第一类、第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危害风险评估报告;

(七) 实验室或实验室设立单位与具备处置资质企业或公司签订的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合同;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实验室设立单位对其申报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四、工作要求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监督检查等。对未完成备案而私自开展相应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或者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后期省农业农村厅有新文件规定,从其规定。

联系人: 吕新慧 电话: 19908687752

附件: 1.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申请表

2.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

3.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变更（含新增）

说明书

4.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提示单

5.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6.生物安全一级实验室备案清单



附件 1

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申请表

实验室名称：

生物安全防护登记：

设立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报送材料日期：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制

填表须知

- 1.本表适用于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 2.填表人应仔细阅读填表说明，明确填表要求。
- 3.实验室级别：指实验室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时采用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为一级和二级。
- 4.生物安全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压力蒸汽灭菌器等。
- 5.填表人应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写各项内容。
- 6.填表人应使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
- 7.本表未经实验室设立单位盖章及法人签名无效。
- 8.有关栏目空格纸面不够的可另附页。

三、实验室主要生物安全防护设备 (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购置日期	设备状态

四、实验室主要实验活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涉及的病原微生物	危害程度分类	工作性质

- 注：1. 检测项目：实验活动的目的，如检测猪瘟抗体、抗原等。
 2. 检测方法：包括微生物检验、血清学检验、分子生物学检验、临床检验等。
 3. 危害程度分类：根据《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分类填写。
 4. 工作性质：按检测、诊断、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其它等填写。

真实性声明

本备案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若有失实或隐瞒，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实验室设立单位（盖章）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农业
农村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 承诺书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申请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对于鄂州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告知的内容，已清楚和全面了解，将认真履行告知的义务，接受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报备案申请材料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2. 在开展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要求。

3. 建立健全法定代表人责任制，实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制度，实行操作人员培训上岗制度；

4. 根据核准的内容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动物病原微生物检测等实验项目范围，不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本单位申请人保证：如违反国家有关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变更（含新增）说明书

实验室设立单位（盖章）	
实验室名称	
原备案文号	
<p>变更（含新增）事由（包括内容、时间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实验室设立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市农业农村 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提示单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材料:

- 1.《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申请表》;
- 2.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3.生物安全组织管理框架图;
- 4.实验室建筑布局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 5.实验室设立单位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
- 6.实验室可能涉及第一类、第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危害风险评估报告;
- 7.实验室或实验室设立单位与具备处置资质企业或公司签订的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合同;
- 8.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经本机关审查,认为第12345678
项材料存在_____等
问题,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请你单位尽快予以补全。

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实验室”（地址：_____）向本机关申请动物病原微生物____级实验室备案登记，并提交材料如下：

- 1.《鄂州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申请表》；
- 2.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3.生物安全组织管理框架图；
- 4.实验室建筑布局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 5.实验室设立单位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
- 6.实验室可能涉及第一类、第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危害风险评估报告；
- 7.实验室或实验室设立单位与具备处置资质企业或公司签订的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合同；
- 8.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经本机关审查，认为申报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决定予以备案登记。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 本凭证一式两份，备案部门和申请机构各一份；2. 备案编号填写示例：202401）

